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5日发出,并于2019年3月28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引入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增强增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公平,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引入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山东康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海王共图(北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0%股权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收购海王共图(北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0%股权协议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协议的调整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海王共图(北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有利于海王共图(北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同意本次调整收购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协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收购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协议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协议的调整有利于保持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收购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协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收购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协议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协议的调整有利于保持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收购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协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